**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区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构建及韧性提升项目合同**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招标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服务内容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区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构建及韧性提升项目。

2.合同价款：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 元，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3.工程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

4.工 期: 90天

5.开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围绕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以“尊重历史、实事求是、摸清底数、分类施策”为原则，依照建筑投用时消防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系统性对雁塔校区公共区域与160栋建筑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消防安全评估，形成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制定“一校一策、一楼一策”综合治理方案，综合治理方案原则要说明风险现状、整改意见、预期效果、保障方案、限用停用等内容，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措施、整改建议意见、制定整改台账清单，指导雁塔校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对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通过整改达到相应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部分建筑提出“人防、物防、技防”的优化建议和解决方案，配合学校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状况达标，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制度，构建学校三级应急预案体系，形成智慧消防技术改造指导意见书。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要求

1.成果要求

1.1项目完成后需提交《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区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构建及韧性提升项目报告》，报告包括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一校一策、一楼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学校三级应急预案体系、智慧消防技术改造指导意见书，报告一式4份，并提供相应电子报告（可编辑）。

1.2项目过程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一套。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技术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在本项目正式启动后 5 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形式向乙方提供同开展本项技术服务工作相关的甲方可以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准确、真实及有效，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项目规模、项目条件、委托需求或所提供的资料有重大调整和修改，因此造成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增加或返工的，甲方应按照乙方服务工作量的增加情况延长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

3.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的甲方联络人，由其全面负责、传达、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4.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的技术服务成果予以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提出书面反馈及确认意见，由此导致的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的服务工作周期相应顺延。

5.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联络人应及时将甲方与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各项信息传达给乙方，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召开阶段性的项目交流及成果汇报会，同时保证乙方工作开展的独立性。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维护甲方利益，认真并完整地履行本合同服务范围中所列的技术服务内容，并按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2.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应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原则，始终与甲方紧密配合，协调一致，按时完成此项技术服务工作。

3.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提交服务团队名单并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技术服务的乙方联络人；乙方联络人需负责与甲方就技术服务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4.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成果全程参与把关，凡阶段性成果论证会、推进会议必须到场；在合同约定的项目运作周期内，因乙方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服务人员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及最终工作成果提出反馈意见要求修改的，乙方应在收到反馈意见后 7 日内，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予以反馈，对于乙方的修改及反馈意见，甲方予以审查后可另行提出修改意见。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以该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招标响应文件为准。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风险责任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下列特殊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14 日以书面形式将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通知递交乙方，乙方在收到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后14 日内应予以确认并与甲方协商善后事宜。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终止项目运作，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技术服务款项不予退还，同时在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若乙方已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费用超出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则甲方应补足乙方发生的实际技术服务费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交技术成果。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成果，则每延期一日，按日扣除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乙方同意甲方从服务费余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逾期未修改或未反馈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例如逾期未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成本增加等损失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

|  |  |
| --- | --- |
| **甲 方（盖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乙 方（盖章）：** |
| **地 址：西安市雁塔路13号**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开户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开户名：** |
| **开户行：工行雁塔路支行**  **行 号: 102791000242**  **税 号: 1261000043523106XB** | **开户行：**  **行 号：**  **税 号：** |
| **帐 号：3700023009026400639** | **帐 号：** |
| **联系人：杨波**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029-82201484** | **联系电话：** |
| **时 间： 年 月 日** | **时 间： 年 月 日** |